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楊依珊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2

電子郵件：yishs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
開放預借，申請程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
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「子女
教育補助表」（附件1）申請預借款項。
- 二、為利同仁辦理繳費，有意申請預借者，請於本(115)年8月
10日(星期一)前至人事室網頁/系統連結/NCHU HR 資訊
網（<https://psf.nchu.edu.tw/NchuHR/>），以單一簽入帳密
登入後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，檢視或增修資料後，請按
「儲存」、列印「預借表」及簽名後，逕送人事室承辦
人楊小姐(校內分機642)彙整，本項申請依人事室實際收
受紙本預借表為準，僅於系統完成資料儲存而未繳交紙
本預借表者，不予受理；逾期送達者，亦同。
- 三、教育部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
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暨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
施，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
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，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
領原則，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申請。
(一)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措施：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高

中職學生符合資格者，由學校逕於註冊繳費單辦理學費減免。如註冊繳費單所列學費（或學雜費）金額為0元，即屬已享有高中全面免學費補助，不得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定額減免措施：註冊繳費單載有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等文字，即屬已適用教育部定額減免方案；如擬改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應先向就讀學校申請換發未減免之註冊繳費單，或將已減免金額繳回學校後，再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預借人員嗣後經本校通知辦理核銷時，仍須至前開系統完成申請程序，列印「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繳費單據（如以信用卡繳費者，請檢附轉帳明細表）俾據以辦理核銷；未辦理預借者，請於子女開學時先完成繳費，俟本校通知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核銷時，再行登入系統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費線上預借申請系統操作說明1份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